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0年2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4樓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1號）

拾、討論事項

一、「律師研習所」張執行長志朋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110年「第29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29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等，如附件6，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研習所」已於110年2月2日及5日召開課程籌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推薦110年「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各7人；學者或公正人士候選委員各3人（任期均至110年12月31日止），請討論案。

說明：

（一）律師懲戒規則第2條規定：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

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前，已擔任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者，任期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5年1月12日律覆文字第1050000063號函，略以：推薦擔任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時，宜避免推薦現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董事、監事、秘書長暨其各分會會長、執行秘書等人選。

- (三) 有關「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如附件7，在本會更名後，尚不及相應修正，僅提供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時參考用。【該辦法105年8月13日已修正，刪除地域限制，並採計法官、檢察官之年資（含候補暨試署期間）】。
- (四) 「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來函如附件8。
- (五) 歷年本會推薦名單如附件9。
- (六) 【律師部分】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名單彙整表及相關簡歷如附件10。
- (七) 【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部分】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名單彙整表及相關簡歷如附件11。

決議：推薦名單如下：

- (一)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許雅芬、洪千雅、施裕琛、許乃丹、饒斯棋、林光彥、簡榮宗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王震宇教授、王正嘉教授、吳光明教授。
- (二)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林瑞成、周元培、楊振裕、金鑫、李家鳳、王惠光、邵瓊慧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邱奕賢副教授、謝哲勝教授、黃銘傑教授（如遇婉謝推薦，依次徵詢孫迺翊教授、郭土

木教授意願）。

- (三)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陳彥希、曾文杞、莊雯琇、趙梅君、黃雅羚、鄭仁壽、林志忠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張凱鑫助理教授、林昱梅教授、王曉丹教授（如遇婉謝推薦，依次徵詢許育典教授、吳從周教授意願）。
- (四) 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紀互彥、吳信賢、蘇俊誠、吳梓生、許美麗、范瑞華、林國泰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顧振豪教授、姜世明教授、陳鈺雄教授（如遇婉謝推薦，依次徵詢林明昕教授、謝志鴻副教授）。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本會本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請確認案。

說明：

- (一) 本會擬訂於110年3月27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召開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 (二) 各地方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143條第3項第3款規定，推派一般會員1人擔任團體會員代表，如附件12，通過後將依決議函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確認無誤，照案通過。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109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

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如附件13（目前用印流程中，先附上全聯會原財務主任審閱之報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此部分屬全聯會移交會務，通過後將提交3月份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二）110年度收支預算書，因章程未定（會費金額、委員會等）尚無法製作，建議於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16，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律師法第75條第2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處理申覆案件，應設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
- （二）依律師法第146條規定，本法第75條，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施行。
- （三）目前已收8件申覆案（期日內7件、律師法75條施行前1件）。

決議：

- （一）通過條文詳附件25。
- （二）有關於立法理由部分授權研議小組彙整文字綜合調整之。

六、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提報「編輯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單，以利每月份「全國律師雜誌」出刊，請討論案。

說明：建議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徐建弘律師。

副主任委員：楊岡儒、伍安泰、

桂祥晟律師。

委員：魏千峯、胡峰賓、呂光、陳冠甫、蕭富庭、劉博文、丁俊和、許民憲、王銘勇、陳智全、李耿誠、葉張基、徐瑞晃、林孟毅、朱子元、蔡銘書、許修豪、李政儒律師。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加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決議：定於110年3月14日（星期日）

10:00-21:00召開理監事聯席會。

〈包漢銘當然理事提散會動議、並經在場理監事附議〉

記名表決後通過。

※贊成：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
施秉慧、黃幼蘭、吳俊達
饒斯棋、陳佩君、金玉瑩
趙建興、簡榮宗、謝英吉
郭清寶、王彩又、黃沛聲
鄧湘全、陳雅萍、丁俊和
魏翠亭、張智宏、楊銷樺
林孟毅、張右人、康志遠
陳澤嘉、林夙慧、林朋助
蕭芳芳、包漢銘

※反對：詹順貴、許雅芬、賴芳玉
李文中、黃馨慧、李奇芳
薛欽峰、谷湘儀、李晏榕
林 瑤、趙梅君、蔡朝安
鄭植元、黃子恬、曾怡靜
高全國、王清白、柏仙妮
林國泰、顏志堅、蔡志揚
金延華、尤伯祥、許正次

※棄權：林仲豪

〈因散會，以下二案討論事項並未進行〉

七、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草案如附件17，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歷次決議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8。
- (二) 本會現行章程條文如附件19。
- (三) 尤當然理事伯祥提出之章程條文草案如附件20。
- (四) 林當然理事夙慧提出之章程條文草案如附件21。
- (五) 「組織改造委員會第3小組」提出之章程條文草案如附件22。

決議：

八、林當然理事孟毅提案、何理事志揚附署：為就本會「律師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案（如附件23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律師法第144條第1、4項分別規定：「本法稱全國律師聯合會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本會「律師學院設置辦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本會）為精進律師在職進修及

強化跨領域之專業知識，特設置律師學院（以下稱本學院）。」，應有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符現行律師法規定之必要。

- (二) 又本會「律師學院設置辦法」於108年10月19日修正前之第2條第1款規定：「本學院負責下列訓練及進修：（一）律師職前訓練課程之規劃及實施。」，於108年10月19日修正時刪除，並於內部作業時將原第2條第2至5款調整為1至4款，原第2條第3款「跨領域之專業知識課程之規劃及實施」因之調整條項款次為第2條第2款。但本會內部作業未及注意應將第6條第2項之「第二條第三款之跨領域專業知識課程」，同步修正為「第二條第二款」，致第6條第2項之條文文字有誤，應有修正以符正確條項款次之必要。

- (三) 原「律師學院設置辦法」條文如附件24。

決議：

拾壹、散會

紀 錄：羅慧萍（會務）

張恬恬（律倫組織規程及章程案）

理事長：陳彥希